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亿时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八亿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拟与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詹鼎”或“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朝琦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拟以人民币15,645.40万元的价格向陈朝琦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南通詹鼎11.5892%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将占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后续尚需完成款项支付、工商变更等手续，履行过程中存在可能受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形，最终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南通詹鼎 11.58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91,666 元）出售给南通詹鼎实际控制人陈朝琦先生，按照目标公司估值人民币 13.5 亿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5,645.40 万元。

##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受让权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认购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南通詹鼎 11.5892%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15,645.4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7,000.00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8,645.40 万元
支付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u>详见本公告“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按照“(交易价格-账面成本)”计算。

### (二) 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陈朝琦	南通詹鼎 11.5892%股权	15,645.40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朝琦
主要就职单位	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披露其失信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陈朝琦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函》，陈朝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概况

#####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南通詹鼎 11.5892%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南通詹鼎 11.5892%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未直接或间接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未被冻结、保全或者被采取其他任何强制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22年8月，八亿投资管理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按投前估值人民币 1.5 亿元参与认购南通詹鼎新增注册资本 1,333,333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其 11.11%的股权。

2025年3月，八亿投资管理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按投前估值人民币 10 亿元参与认购南通詹鼎新增注册资本 758,333 元。本轮增资完成后，八亿投资管理公司累计持有其 11.5892%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詹鼎经营状况存续。

#####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320681MA7N1E6E7K</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4/07
注册地址	启东市北新镇江苏路 19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启东市北新镇江苏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朝琦
注册资本	1804.8333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 （2）股权结构

经目标公司确认，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福元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140,000	45.1011

2	北京八亿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1,666	11.5892
3	张家港金沙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7.3876
4	上海名为圣科技有限公司	430,273	2.3840
5	上海旭寅詹鼎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27,055	4.5824
6	上海厚雪为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3.6938
7	苏州趋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3.6938
8	上海凯鑫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7703
9	北京朗清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7703
10	苏州苏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	2.5210
11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	2.5210
1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445,293	2.4672
13	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612	1.8817
14	嘉兴易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33	1.6807
15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	1.0084
16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	1.0084
17	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	0.5042

18	武汉杉江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07	0.0538
19	嘉兴尔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38	1.6807
20	嘉兴元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89	0.7003

经目标公司确认，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福元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140,000	45.1011
2	陈朝琦	2,091,666	11.5892
3	张家港金沙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7.3876
4	上海名为圣科技有限公司	430,273	2.3840
5	上海旭寅詹鼎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27,055	4.5824
6	上海厚雪为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3.6938
7	苏州趋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3.6938
8	上海凯鑫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7703
9	北京朗清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7703
10	苏州苏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	2.5210
11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	2.5210
1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445,293	2.4672
13	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	339,612	1.8817

	业（有限合伙）		
14	嘉兴易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33	1.6807
15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	1.0084
16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	1.0084
17	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	0.5042
18	武汉杉江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07	0.0538
19	嘉兴尔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38	1.6807
20	嘉兴元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89	0.7003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3）其他信息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函》，南通詹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前期已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陈朝琦先生作为创始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1.5892
是否经过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前三季度/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06,081,482.96	386,004,139.58
负债总额	177,725,970.01	104,665,445.95
净资产	128,355,512.95	281,338,693.63
营业收入	108,750,286.80	21,192,432.69
净利润	85,112.18	-41,537,399.69

2025 年 3 月，标的公司按照投前估值 10 亿元进行融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166,667 元增加至 18,048,333 元。除此之外，目标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15,645.4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价系参考目标公司融资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定价

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八亿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陈朝琦

目标公司：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主要条款

#####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1.589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91,666 元）及其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定的股东权利以及股东之间约定的甲方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该等标的股权。

##### （2）本次交易价格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135,000 万元，标的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6454 亿元（计算方式：135,000 万元 × 11.5892%）。

##### （3）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 2000 万元的交易价款，本次协议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二笔 3000 万元的交易价款，剩余交易价款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

##### （4）交割义务

#### 4.1. 交割条件

受让方已足额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 4.2. 交割义务

交割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变更文件、提供所需证明材料），将标的股权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 4.3. 交割完成

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被登记为标的股权持有人，视为交割完成。

### （5）陈述与保证

#### 5.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系标的股权的合法持有人，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排他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标的股权之上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查封等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甲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有权签署本协议；

甲方已向受让方充分、真实披露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受让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受让方具有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

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交易价款，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方确认截止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各种障碍。

### 5.3 目标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目标公司应按照其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相关程序不存在障碍；

在甲方和乙方提供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登记资料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 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义务，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仲裁费等维权费用）。

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无法按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违约金以交易价格的 20%为上限；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已收款项。

6.3.若无正当理由，受让方逾期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违约金以交易价格的 20%为上限；全部交易价款支付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4.若违约方完成支付逾期款项后，守约方要求继续执行本股权转让协议的，违约方须继续配合以执行本协议。

#### (7)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股东之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二) 交易涉及对方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陈朝琦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函》，陈朝琦先生个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偿债能力，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与布局及标的公司财务与经营情况，经公司全面审慎评估，以及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确保公司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高效性。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股权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 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不存在因出售资产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后续尚需完成款项支付、工商变更等手续，履行过程中存在可能受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形，最终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